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內幕消息 短暫停牌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其目前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將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為無力償債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份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旨在（其中包括）協助其融資活動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問題。董事會認為提交呈請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因為它可讓董事會從相關專業人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中獲益，並有足夠時間對本集團作出整體重組，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存在價值。

此外，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擬收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持有若干林地使用權，而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若干款項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為意向金。董事會目前正在審查此事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盡快就上述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